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-2號(屏東公園湖畔)）

承辦人：鄭祥輝

電話：08-7366066*20

傳真：08-7365713

電子信箱：a212236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11348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984270_11113484500_1_3984270_11113484500_3.png、
3984270_11113484500_1_3984270_11113484500_4.png)

主旨：本府將辦理「111年屏東縣兒少代表『高中職校園外食』議題發」活動與「111年度社團玩很大之學校沒教的事」培力課程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資訊與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增強學生公民參與意識，引導青少年重視及爭取自己的權益，積極參與學校相關決策會議，落實與增進社會重視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、禁止歧視原則、生存及發展權。
- 二、期望透過本次培力課程，讓青少年增進其社團領導、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，學習更多不同的知能，擴展青少年行動的影響力；同時青少年在此階段的親密關係，易有角色混淆或情感議題，希冀透過課程以提升經營關係的能力，接納並尊重各自成長背景、價值觀的不同，學習如何建立界線。

三、活動與課程資訊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111年屏東縣兒少代表「高中職校園外食」議題發表暨交流活動。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活動對象：屏東縣內高中職學生、學校師長與家長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（屏東公園內）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預計50名。
- 5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j570D>。

(二)課程名稱：「社團玩很大之學校沒教的事」—社團經營。

- 1、課程日期：111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課程對象：屏東縣內高中職青少年。
- 3、課程地點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（屏東公園內）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預計50名。
- 5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eGXqD>。

(三)課程名稱：「社團玩很大之學校沒教的事」—親密關係。

- 1、課程日期：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
- 2、課程對象：屏東縣內高中職青少年。
- 3、課程地點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（屏東公園內）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預計50名。
- 5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eGXqD>。

四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，或請搜尋「屏東縣青少年中心」粉絲專頁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鄭祥輝社工督導、湯孟菁社工員，08-7366066#20、22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、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單車推廣教育協會、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兒少關懷協會、三地門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瑪家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泰武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來義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獅子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牡丹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霧臺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春日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班聯會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班聯會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學聯會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會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聯會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班聯會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聯會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班聯會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會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班聯會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